

新圩国道沿线风貌提升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业主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新圩国道沿线风貌提升整治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单位名称:德庆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地址: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:0758-7734506 联系人:莫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(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): 工程监理乙级资质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对新圩国道沿线风貌提升整治项目进行工程监理,建设内容包括对国道 G321 沿线新圩段重点部位进行基础设施提升,建设混凝土道路、人行道、围墙和绿化等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61.4 万元。确保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,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、造价、进度进行监管,对合同、信息进行管理,同时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,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

		理法定职责的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:自签订合同后 7 个自然日内; 2.服务地点:新圩镇国道沿线。 3.服务方式:机构派监理人员现场驻点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:报总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80 个自然日,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:新圩国道沿线风貌提升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监理服务验收。 2.验收程序: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四方验收。 3.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监理费用。

11	违约责任	中介服务机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项目业主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项目业主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项目业主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